

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



公孫龍子譯注

譚業謙撰

中華書局

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

公孫龍子譯注

譚業謙 譯注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薛有紅

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

公孫龍子譯注

譚業謙 譯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4¹/₄印張·91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5000冊 定價：6.00元

ISBN 7-101-01532-8/B·284

NA 109108

序

《公孫龍子》一書，文至簡括，而多奧言隱詞。欲句讀訓釋之，非慎守校勘訓詁之法則、推尋邏輯思維之脈絡，蓋難以程功。同學舊友譚業謙君撰《公孫龍子譯注》，書成，問序於余。余以爲此書中有釋有證，譚君殆知治斯學之要矣。其持論亦平實審慎，非鑿空逞臆之流所能望其項背也。梓以問世，洵足以備一家之說而傳諸來葉。

昔年瑞安李雁晴先生授訓詁學於南京中央大學，譚君聆其緒論。雁晴先生接其鄉先正孫氏詒讓之薪傳，作《定本墨子閒詁校補》，亦矜慎謹嚴之書也。譚君茲作以名墨互釋互證，守訓詁考據家言，不悖所學，可謂希風於昔賢，克紹師門之墜緒矣。

嘗思德清俞樾撰《古書疑義舉例》，馬敘倫以爲“發蒙百代，梯梁來學”，“懸之日月而不刊”（《古書疑義舉例校錄》）。俞氏之言曰：“夫周秦兩漢至於今遠矣。執今人尋行數墨之文法，而以讀周秦兩漢之書，譬猶執山野之夫而與言甘泉建章之巨麗也。”（《古書疑義舉例序》）蓋深慨夫時代之遷化，古書疑義日滋，承學之士讀之而不得其解也。《公孫龍子》與《墨經》皆周秦之書，亦皆疑義日滋之書也。譚君之作於俞氏之說頗拳拳服膺，凜於俞氏之誠。其所釋證必有可供名學墨學專家商榷採擇者，則其爲功於學林豈淺鮮哉！

朱祖延 於湖北大學

一九八六年春

序

先秦諸子文中，聚訟最多的是《墨經》和《公孫龍子》。近代研究者多稱此兩家為相敵對的學派。然兩家之文，句讀校勘不易，異說紛紜，因而兩家之主旨是否果然敵對，還有待進一步商榷。

本書作者對《公孫龍子》的句讀作了較深入的研究。對全書文義提出了許多新的解釋，並對《墨經》中相關的文字也提出了新的解釋。由於這些解釋都是對原著字斟句酌反復辨證而得出的，大體上能以語句的合理性為基礎，揭示出平實的邏輯思維，可說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舉個例子來說，在《白馬論》中有句這樣的話：

“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

一般哲學史著作多沿用共相說為釋，“不定”、“忘之”之義殊不能明白言之。本書作者釋“定”為規定、限定，把“忘之”與“離白”相聯繫，把“忘之而可”釋為“把這個白字棄而不顧，遂可以有白馬為有馬”。這種解釋顯然平實可信。

《通變論》中有這樣一個句子：

“若舉而以是猶類之不同若左右猶是舉牛羊有毛雞有羽……故曰牛合羊非雞非有以非雞也。”

關於這個句子，學者們歷來有各種各樣的讀法，其義亦殊未能明白言之也。本書作者指出：這是一個中有衍誤的很長的複句；前“舉”字後省賓語“羊合牛非馬”；“類之不同若左右”即“若左右之不同類。”“二而一故三”、“四而一故五，牛羊足五，雞足三”為衍文。這是一個涉及全篇主旨的問題。校勘是否可信？句讀是否合理？學

術界自然還可以衡鑒商榷。但就我個人而言，我認為作者的點斷和譯釋是可取的。其合理性遠勝舊說。

還應該提到的是，本書作者對《小取》的解釋不拘守王引之、孫詒讓、胡適等人的成說，提出了新的看法。作者在校勘學上是謹嚴的。作為《公孫龍子》文義的旁證，作者對《墨子·小取》、《大取》及“狂舉不可以知異”等幾條《墨經》作了深入的探索，對名墨相通提出了新的論據。以謹嚴的校勘句讀為基礎，而不是主觀臆想，這種方法也是可取的。

作為一個讀者，我堅信：句讀是研究古籍的重要基礎工作，訓詁是弄清古代學術原貌的一把鑰匙，切合原著文意去進行闡發是實事求是學風的具體表現。作者從句讀訓詁入手，去探索《公孫龍子》和《墨經》的奧義，這條路子應當說是走對了。作者提出的一些見解是值得學術界商榷採擇的。

王 毅 於湖北大學

1986年春

前 言

《公孫龍子》是一本歷史悠久的古籍。注釋紛紜，罕能言其真實義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其書出自先秦，義雖恢誕，而文頗博辯。”《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說：“大旨欲綜覈名實，而恢詭其說，務為博辯。”所謂恢詭、恢誕、博辯，也就是說它包含着一些詭辯。這已形成傳統的看法。近數十年來，這本書又引起了較廣泛的注意。有一些學者從哲學的、邏輯學的角度解釋它，歐洲和日本的學者也研究它，希望認識它在先秦文化史上的意義。

《公孫龍子》目前還沒有較完備的注釋。其意義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公孫龍思想的真正面目還有待揭示。本書意在對《公孫龍子》文義作一新的解釋，同時也對《墨經》中明顯與《公孫龍子》有關的篇章作一較新的解釋。以《公孫龍子》之義證《墨經》之義，也以《墨經》之義證《公孫龍子》之義。從兩書文義的符同證明兩書可能同出一源，或部分地同出一源。《墨經》中疑為公孫龍文或可據公孫龍思想通釋者，均列入本書釋證範圍。

《公孫龍子》文義與《墨經》文義相契合之處甚多。例如：第一篇《白馬論》論證白馬非馬，與《小取》論證盜人非人部分明顯契合。《小取》可以增“惡多白馬非惡多馬也，欲無白馬非欲無馬也。世相與共是之”。《白馬論》可以增“曰有盜人不可謂無人者，離盜之謂也；不離者，有盜人不可謂有人也”。這是兩文可以互釋的明白證據。當然，要確認這一證據就必需對《白馬論》和《小取》原文重作解釋。按舊注或某些研究者的譯解是不能承認這一證據的。除《指物論》外，《公孫龍子》各篇和十餘條《墨經》都在相關部分存在

相契合之處。

搜索這樣一些證據將可以科學地客觀地闡明《公孫龍子》及相關《墨經》的真實內容，認識它們對中國古邏輯學的貢獻。

胡適曾稱《墨經》作者為“別墨”，他說：“這六篇《墨經》是我以上特別指出的時期（指惠施、公孫龍時期）的著作。而且，惠施與公孫龍不是形成‘名家’的孤立的‘辯者’，而是別墨學派合法的代表人物。這一學派繼承了墨翟倫理的和邏輯的傳統，並在整個中國思想史上，為中國貢獻了邏輯方法的最系統的發達學說。”（《先秦名學史》中譯本）又曰：“……現傳《公孫龍子》一書，其《堅白》、《通變》、《名實》三篇，不但材料皆在《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之中，並有甚多文字章句與此四篇相同。於此可見《墨辯》諸篇，苟非施、龍所作，必為其同時之人所作無疑。”（《中國哲學史大綱》）按：胡氏所謂《堅白》、《通變》、《名實》三篇材料皆在四篇《墨經》之中，語涉誇張，失實。惠施之書不傳，無從斷定《墨經》中有無惠施材料。胡氏對公孫龍的看法也只是一種猜測。他並沒有從《公孫龍子》和《墨經》中提出堅實的論據，論證兩書具有同一邏輯學說。他只是從材料和成書時代上指出公孫龍可能是《墨經》的作者。本書所釋證者則是《公孫龍子》與部分《墨經》文義的同一性，持論有別。

通解文義，首重句讀。《公孫龍子》與《墨經》多有句讀之難點。所謂難點，是指其語句構造常容易引起誤解。例如，《白馬論》有以“故所以為有馬者”領起的四十六字之長句，必須作正確的語法分析始可闡明其為一整句，然後可作正確之語譯。先秦文關聯詞之複雜、語句成分之多所省略，亦均能造成句讀之疑難。今所釋各篇，對於重要的句讀問題，均於注釋中酌引異說參互比較。

《公孫龍子》以《道藏》本為最善。《墨經》以孫詒讓《墨子閒詁》定本校勘最著名。茲以二本為主，搜採後來各家校勘之善者。其有不遵用前人成說處均詳釋於注中。《指物》、《堅白》、《名實》、《小

取》諸篇中都有較重要的校勘問題。有的問題甚至與全篇文義有關，一字的誤增或誤衍可以使全篇文義不可通釋。

《通變論》之被視為詭辯，就是以錯誤的句讀和錯誤的校勘為依據，再有意無意地加上一些偏見釀成的結果。

本書導出的結論是：公孫龍文中論述了一些古邏輯學學說。這些學說是合理的思維，不需要詭辯，也與詭辯學派無關。《墨經》中與《公孫龍子》有關的部分，顯然與《公孫龍子》同出一源。這個結論基本上與魯勝《墨辯注·序》符同。魯勝是既通名家篇籍又通墨家篇籍並曾親注《墨經》的唯一著名古代學者，晉惠帝元康初由著作佐郎遷建康令，必得見西晉喪亂以前書。序《墨辯注》而着重評介公孫龍，其以《墨辯》屬之公孫龍復何疑？如果魯勝不定公孫龍為《墨辯》作者，這篇序可謂不通之甚。《墨辯注·序》為論公孫龍與《墨經》關係之最可信據之古說，已引錄並略釋於《公孫龍事迹及學術思想之記載》中。

本書之寫作得到前湖南人民出版社社長柳思同志之支持，並獲轉介於楊伯峻教授。蒙楊先生許以有問世價值。朱祖延、王毅兩教授並為撰序。推挽疏蕪，居然成帙。特自識其感懷於此。

業 謙

目 錄

序.....	朱祖延 (1)
序.....	王 毅 (2)
前言.....	(1)
白馬論(道藏本原第二).....	(1)
指物論(道藏本原第三).....	(11)
通變論(道藏本原第四).....	(21)
堅白論(道藏本原第五).....	(37)
名實論(道藏本原第六).....	(47)
迹 府(道藏本原第一).....	(54)
附錄一 墨經部分篇章條目.....	(61)
小取篇.....	(61)
大取篇摘錄.....	(72)
經篇下“狂舉不可以知異”條.....	(83)
經篇下“仁義之爲外內也非”條.....	(87)
經篇下“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條.....	(89)
經篇下“火不熱”條.....	(94)
經篇上“堅白不相外也”條.....	(97)
經篇下“狗犬也”條.....	(99)
經篇下“知狗而自謂知犬過也”條.....	(101)
經篇上“舉擬實也”條.....	(102)
經篇下“彼此彼此與彼此同”條.....	(103)
經篇下“或過名也”條.....	(105)

經篇下“俱一唯是”條.....	(106)
經篇下“偏去莫加少”條.....	(107)
附錄二 公孫龍事迹及學術思想之記載.....	(109)
引用書目.....	(120)

白 馬 論

(道藏本原第二)

《白馬論》討論了“白馬”與“馬”兩概念的關係。這兩個概念的同異是一個邏輯學問題。專門討論邏輯問題是這篇文章的價值，它標志邏輯學在先秦時代的發展。

因為秦漢以後中國古邏輯學的發展停滯，缺乏一個邏輯學的體系，很少有人用邏輯學眼光看待它，它的價值也就漸趨消失。《世說新語》載：“謝安年少時，請阮光祿道《白馬論》，阮爲論以示謝。於時謝不卽解阮語，重相咨盡。阮乃歎曰：非但能言人不可得，正索解人亦不可得。”可見《白馬論》之冷落棄置。它已成爲古邏輯學的殘存的紀念之一。

《白馬論》對白馬與馬兩概念的關係的看法頗有獨特之處。《白馬論》的邏輯很簡單，熟悉西方形式邏輯的人也會感到它的某些觀點新穎正確，形式邏輯是可以接受它的。

某些注釋者在《白馬論》中發現了一些形式邏輯所不能接受的東西。這可能有兩種情況：一是他們的句讀有問題。他們沿襲了舊注的讀法，沒有完全改正謝希深注的錯誤句讀。一是他們把《白馬論》作爲哲學論文來注釋，把白馬和馬解釋爲哲學概念，例如個別和一般、同一和差異、抽象和具體、矛盾的對立面等等。他們把白馬非馬稱爲唯心主義、違反辯證法，把白馬是馬稱爲唯物主義、符合辯證法等等。

因此，通釋《白馬論》應解決兩個問題：一是根據古漢語的

特點分辨句讀的正誤；二是判斷《白馬論》能不能列入哲學上的唯心主義或形而上學。

【原文】

“白馬非馬，可乎？”

曰：“可。”

曰：“何哉？”

曰：“馬者，所以命形也^①。白者，所以命色也^②。命色者，非命形也^③，故曰白馬非馬。”

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不可謂無馬者，非馬也^④？有白馬爲有馬，白之，非馬何也^⑤？”

【注】

①“命形”，爲“命馬之形”之省略。“形”，指不涉及馬之毛色白不白，而僅僅分辨馬與非馬。馮友蘭釋曰：“馬之名的內涵是馬之形。”（《中國哲學史新編》）按：“馬之名的內涵”只能是名的意義或實質或屬性，而不是馬之形。正如“馬之形”這個名的內涵只能是馬之形的意義、實質、屬性，而不是形。

②“命色”，爲“命馬之毛色”之省略。

③“命形”，與“命色者”相對而言，即不命色而僅命形者。“命”，指定。此句等於：指定馬之毛色白者，非指定不論毛色之馬。承上“白馬非馬，可乎”而言。“色”、“形”，指馬之毛色、體形，非離題而泛論色與形之含義。譚戒甫改此句爲“命色、形者，非命形也”，以意增字。按：“色”指馬之色，不需另增“形”字。

④俞樾云，“非馬也”讀作“非馬邪”，古“也”、“邪”通用。

⑤“之”，指代馬。“白”，動詞。“白之”，以“白”字修飾馬。

【原文】

曰：“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

使白馬乃馬也，是所求一也^①。所求一者，白馬不異馬也^②。所求不異，如黃、黑馬有可有不可^③，何也？可與不可，其相非明。故黃、黑馬一也，而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④。白馬之非馬，審矣！”

【注】

①“一”，相同。

②“白馬”，《道藏》本作“白者”。此從《百子全書》本校改。

③“如”，而。

④王珣疑上“而”字爲衍文（見《公孫龍子懸解》）。金受申疑下“而”字爲衍文（見《公孫龍子釋》）。按：這兩個“而”字都和“乃”同義，連用以強調“可與不可”的對比，非有衍文。

【原文】

曰：“以馬之有色爲非馬，天下非有無色之馬也。天下無馬，可乎？”

曰：“馬固有色^①，故有白馬。使馬無色，有馬如已耳^②，安取白馬^③？故白者非馬也^④。白馬者，馬與白也^⑤。馬與白馬也^⑥。故曰白馬非馬也。”

【注】

①“固”，誠然。

②“如”，而。

③“安”，如何。

④“白者”，白馬。龐樸釋曰：“‘故’同‘顧’，但是。”按：“使馬無色，有馬如已耳，安取白馬？故白者非馬也”是一因果複句。“故”，連詞，所以。這個複句中的釋因部分是一個假設複句：“使馬無色，有馬如已耳，安取白馬？”其結構如下：

{ (因爲)[使……(則)……]故…… }

⑤“馬與白”，指白馬一詞言白又言馬。“與”，連詞，和。

⑥此句當讀爲“‘馬’與‘白馬’也”，即：此，馬也；彼，白馬也。

【原文】

曰：“馬未與白爲馬①，白未與馬爲白。合馬與白②，復名白馬③，是相與。以不相與爲名④，未可。故曰白馬非馬未可。”

【注】

①“與”，動詞，結合。

②“與”，連詞，和。

③客針對上文主語“馬與白也”句，說明白馬是複合之名，不可分。

④白馬是一個詞，則未相結合的“白”與“馬”是兩個詞。上文主曰：“白馬者，馬與白也。”是以兩個詞釋白馬。因此客指出白馬是“復名”，不可分拆爲兩個詞。反駁“馬與白也”句。客所謂“復名”，指白是馬的修飾語。

【原文】

曰：“以有白馬爲有馬，謂有白馬爲有黃馬，可乎？”

曰：“未可。”

曰：“以有馬爲異有黃馬，是異黃馬於馬也。異黃馬於馬，是以黃馬爲非馬。以黃馬爲非馬，而以白馬爲有馬，此飛者入池而棺槨異處①，此天下之悖言亂辭也。

“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②，離白之謂也。不離者，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③。故所以爲有馬者④，獨以馬爲有馬耳⑤，非有白馬爲有馬也，故其爲有馬也不可⑥。以謂馬，馬也⑦，曰白者不定所白⑧，忘之而可也⑨。

“白馬者，言白，定所白也^⑩。定所白者，非白也^⑪？馬者，無去取於色，故黃、黑馬皆所以應；白馬者，有去取於色，故黃、黑馬皆所以色去^⑫。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無去者，非有去也，故曰白馬非馬。”

【注】

- ①王琯注云：“飛者本應上翔，而乃下潛入池；棺槨本應相依，而乃異地分處。此所謂悖言亂辭也。”按：“飛者入池”，以“入池”爲飛也。“棺槨異處”，以異處釋同處也。兩語皆自語相違，比喻“以黃馬爲非馬而以白馬爲有馬”之自相矛盾。
- ②“曰”，傅山曰：“此‘曰’字是與上文一人口氣！非又設一難問之人也。”（見《霜紅龕集·外編》）龐樸引傅氏說，注曰：“此‘曰’字疑爲‘目’字形誤。”按：傅氏說不誤。此“曰”字用法見《古書疑義舉例》。俞樾稱此類“曰”字之作用爲“別更端之語”。馬叙倫曰：“（俞樾）所舉之辭，其又用‘曰’字者，蓋當讀爲‘唯’。”（《古書疑義舉例校錄》）
- ③“離”，離棄。“離白”，白馬一詞離棄白則爲馬。不離白則白馬不等同馬。這是以“離白”釋白馬是馬；以“不離”釋白馬非馬。
- ④“故”，先。指上文“有白馬不可謂無馬”句以有白馬爲有馬。
- ⑤“獨以馬”之“馬”，指白馬一詞中之馬。“以”，各本俱作“有”，此從《百子全書》本校改。
- ⑥“故”，因果連詞。“其”，承前指代“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句中的“有白馬”。“也”，句中語氣詞。“故其爲有馬也不可”，等於：故不可以有白馬爲有馬。
- ⑦“以”，此。《禮記·射義》引《詩》：“凡以庶士。”在這裏指代“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句。“謂馬，馬也”，與上文“獨以馬爲有馬耳”意義相同。“以謂馬，馬也”語意未完，應連係下句組成複句。此複句爲：“以謂馬，馬也；曰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可”，指有白馬可謂有馬。舊注割裂此複句，把“以謂馬馬也”與上“不可”相連。讀爲“故其爲有馬也，不可以謂馬馬也。”釋《白馬論》者多沿襲舊注此一讀法。這一讀法是難以表達原文文義的。例如，龐樸語譯曰：“（有白馬之所以能算是有馬，……並不是以白馬算是有馬的。）所以，它只能說是有馬，不可以叫做‘馬馬’。”（《公孫龍子研究》）“只能說是有馬”，這就可以證明有白馬

是有馬了。“不可以叫做‘馬馬’”有什麼關係呢？白馬何必要叫做‘馬馬’呢？譯文文意不能明白，其原因在於對原文的句讀有誤。

⑧“曰”，與上文“以謂馬”的謂字同義。“謂馬”與“曰白”相對應。“定”，限定。“白者不定所白”，等於：白者不定所白之白馬。就“有白馬不可謂無馬”句而言，“白”字不限定白馬於馬之外，即白馬可視為馬，所以“有白馬不可謂無馬”。

⑨“忘”，忽視，遺忘，視之若無。“之”，指白。“忘之而可”，承上文“故其為有馬也不可”句。這是說，有白馬本不可為有馬，忽視此“白”字則有白馬亦可為有馬。這是就白馬與馬可相等而言，指出可相等同是因為忘白。忘白，即“離白”。

⑩“言白，定所白也”，與上“曰白者不定所白”相對。也就是“不離”與“離白”相對。“言白定所白”，等於：言白定所白之白馬。就“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句而言，“白”字限定白馬于馬之外，即白馬不可視同馬。故“有白馬不可謂有馬”。

⑪“定所白者，非白也？”是反詰句。陶鴻慶曰：“‘非白也’，‘也’讀為‘邪’。主言：子離白言馬，是不定所白也。不定所白則竟忘其白可也。今明言白馬，是定所白。豈得謂之非白邪？故曰白馬非馬也。”（《讀諸子札記》）按：陶氏所釋大體可從。“離白言馬”不必歸之於客論。“離白”與“不離”皆主之言。

⑫“黃、黑馬皆所以色去”，等於：黃、黑馬以色（異）皆所去。譚戒甫乙轉“所以”為“以所”。按：“以所色去”則“所”字多餘，“所色”無義。不可乙轉。

【譯文】

客：“可不可以說白馬不是馬呢？”

主：“可以。”

客：“怎麼可以呢？”

主：“馬這個名是指稱（馬的）形體的，白這個名是指稱（馬的）毛色的。指稱（馬的）毛色的，不是指稱（馬的）形體的，所以說，白馬不是馬。”

客：“有白馬不能說是沒有馬。既不能說是沒有馬，豈不是說白馬是馬？有白馬就是有馬，為什麼說白馬不是馬呢？”